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0号

申请人：杨X进，女，汉族，1969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129221969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凤瑞街XXX，系郑X峰妻。

被申请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李绪伟，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宛（方）人社工伤不认字〔2023〕2号）不服，于2023年7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26日13时郑X峰因参与方城县新冠疫情信息员检测工作过度劳累诱发心脏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在方城县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尤其是11月25日、26日两天，按照核酸检测“一户一管”的原则，配合外县支援我县的医护人员参与一线防控。11月26日郑X峰坚持完成上午核酸检测工作后到医院就诊，因当时疫情管制，未能进入医院及时就医，导致在家（医院正门斜对面100米）昏迷，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县中医院急救医生先行在家进行抢救，后在同事杨X杰及吕X协助下送到县中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至下午17点52分，郑X峰因抢救无效在医院死亡。郑X峰在方城县疫情的关键阶段毅然服从单位安排，投身抗疫一线，早上顾不得服用降压药物就匆匆起床赶往单位，参加翟庄社区疫情信息采集员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每天穿着厚重的防护服，带着严实的口罩，不规律的作息饮食，极大的工作强度，最终压垮了郑X峰。《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郑X峰同志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的疾病，并不仅仅是轻微的“身体不适”，而是突发疾病的起始阶段，而且该疾病的发生已经使得郑X峰得出判断，自己无法继续工作。其次，根据诊断证明，郑X峰同志系心源性猝死，参考医学上关于该类病症的描述，也可以认定郑X峰同志在工作岗位发生的身体不适与其最终因心源性猝死抢救无效死亡的后果之间应当具有连续性和因果关系。再则，因全县当时正处于静默状态，我县及外地支援的医护人员均已奔赴疫情一线参与防控，加之各项疫情管控，也是郑X峰未能得到及时救治的主要原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一、郑X峰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郑X峰系方城县农村能源管理站职工，2022年11月26日上午，郑X峰在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下参加翟庄社区疫情信息采集员工作，在入户检测时郑X峰出现胸闷及呼吸不畅等症状。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后，中午郑X峰到县农业农村局机关院内就餐。下午1点左右，郑X峰回到家后突发昏迷,申请人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并于14点41分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方城县中医院120到家对其进行抢救，由于效果不明显，申请人和郑X峰的同事杨X杰、吕X等一起将郑X峰送往县中医院抢救室继续抢救，当天下午17点52分，郑X峰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郑X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并未从工作岗位直接前往医院就医，而是下班后在家陷入昏迷经方城县中医院抢救无效。故郑X峰所遭受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其他条款的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不应被认定为工伤。二、被申请人办理程序合法。方城县能源管理站于2022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不全，经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受理，后对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于2023年7月5日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0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在法定时限内。

经审理查明：郑X峰系方城县农村能源管理站职工。2022年11月26日上午，郑X峰在方城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下参加翟庄社区疫情信息采集员工作，在入户检测时郑X峰出现胸闷及呼吸不畅等症状。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后，中午郑X峰到县农业农村局机关院内就餐。下午1点左右，郑X峰回到家后突发昏迷,呼之不应，申请人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并于14点41分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方城县中医院120到家对其进行抢救，由于效果不明显，申请人和郑X峰的同事杨X杰、吕X等一起将郑X峰送往县中医院抢救室继续抢救，当天下午17点52分，郑X峰经抢救无效死亡，被描述为心脏性猝死。方城县能源管理站于2022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因材料不全，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受理。后经调查核实，于2023年7月5日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聘用合同；

2.证人证言；

3.调查笔录；

4.诊断证明；

5.抢救记录；

6.死亡医学证明书等。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据此方城县人社局作为方城县能源管理站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受理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行政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郑X峰在11月26日上午发病之初已出现胸闷呼吸不畅症状，坚持完工作后回家休息，后于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另考虑普通劳动者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难以对自身病情的严重性作出客观科学认知，且本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防控形势严峻，郑X峰未及时就医治疗而选择回家休息系普通人的正常处理方式，应予充分理解。应当认定郑X峰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生的身体异常与其最终因病导致死亡结果之间具有连续性和因果关系。从郑X峰在单位发病到其死亡时间符合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法定情形，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视同工伤。方城县人社局作出的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宛（方）人社工伤不认字〔2023〕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0日